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7號6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931033 FAX:(02)234356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97 年 08 月 26 日
北(一)(97)財字第 040 號

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五學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00351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6345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